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列兵、康莹、龚巧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列兵、康莹、龚巧莉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